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郓城县财政局

文件

郓自然资规发〔2021〕27号

关于实行中、小、微企业免收 不动产登记费和继续为群众提供免费邮寄 不动产权证书（明）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发〔2021〕5号）、《郓城县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优化政务服务，创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依照《自然资源

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有关规定,报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中、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不动产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即在受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不动产登记时,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做出书面承诺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直接免收名下用于经营的不动产登记费。没有作出承诺的企业按照相关收费政策执行。

二、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明)服务。

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规定,对公布实行免费的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继续收费。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通知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中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郓城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现根据《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财政局 关于实行中、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和继续为群众提供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明）的通知》（郓自然资规发〔2021〕27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